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财政局文件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教建〔2022〕179号

温州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温州市基础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实施导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基础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1〕53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温州市基础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实施导则》，作为实施意见的配套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温州市基础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实施导则》



2022年12月21日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温州市基础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实施导则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目 录

1.总 则	2
1.1 基础规范	2
1.2 主要术语	4
1.3 实施执行	4
2.建筑规模与面积指标	5
2.1 建筑规模	5
2.2 面积指标	5
3.学校建设实施指引	6
3.1 校舍建筑实施指引	6
3.2 校舍装修实施指引	16
3.3 校园水电实施指引	19
3.4 绿化景观实施指引	23
3.5 学校文化建设指引	25
3.6 绿色健康学校指引	26
3.7 智慧学校实施指引	27
4.附 则	31

1. 总 则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始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贯彻《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目标，更好推动温州市社会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突出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更好适应教育教学改革趋势，体现儿童友好导向，服务温州教育现代化强市建设，推进未来学校建设，有力提高本市学校的规划设计与建设水平，贯彻执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基础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的实施意见》，落实“有教育温度、有文化温润、有人性温暖、有美感温馨”的具有温州特色的学校空间建设，制定《温州市基础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实施导则》（下称《实施导则》）。

1.1 基础规范

温州学校的新建、改建或扩建，应执行国家、省、市相关建设规范与标准，参照相关图集。包括但不限于：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9 年修订版）

《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绿色校园评价标准》（GB/T51356）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GJ/T33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

《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技术规程》（JGJ/T280）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

《中小学校教室换气卫生要求》（GB/T17226）

《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 36876）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
《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
《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教基二厅〔2016〕1号）
浙江省《学校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修订）（浙土资发2007[10号]）
浙江省《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BJ33/T1040）
浙江省《九年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DBJ33/T1018）
浙江省《普通高级中学建设标准》（DBJ33/T1025）
浙江省《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
浙江省《小学小班化教学用房功能布置》（浙J74）
浙江省《普通高中走班教学用房功能布置》（浙J77）
浙江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2020）
浙江省《幼儿园教育装备规范》（2020）
《温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温市规〔2017〕127号）
《温州市区建筑工程停车配建标准及规划管理规定》（温市规〔2017〕83号）
《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
《温州市城市绿化实施细则》（温政办〔2020〕15号）
《温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温政函〔2018〕113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 1166）
温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温分类办〔2020〕9号）
温州市《关于基础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1〕53号）

以及其他国家、省、市相关的规范与标准。当相关规范、标准有更新时，按最新的规范、标准执行。当相关规范、标准有不一致时，按有利于学校的高标准执行。

1.2 主要术语

1 科学创新教室：以科学与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学习为定位，强调多学科交叉和大观念教学，具有开展基于设计的学习和基于项目的学习的条件，属于理科类综合学科教室。

2 艺术小剧场：以艺术类综合才艺演练与表演为定位，强调人文跨学科学习，是实验话剧、音乐剧、戏剧等的课程空间，属于人文艺术类综合学科教室。

3 开放艺廊：以空间开放式设计为方向，原教室两门之间的墙壁取消而由活动隔断取代，实现教室与公共空间的整合，是教学与艺术展廊相结合的特色空间。

4 非正式学习空间：满足学习者依据自我需求和学态，可开展自主探索、沉浸式学习的场所空间，其学习具有成员开放、时间灵活、内容自主、方式自由、过程非结构化等特点。

5 学生社团与PBL教室：社团室是学生多种校本社团活动的空间；PBL教室即项目化学习室，是基于项目的学习的新型学习空间。该两类功能室可同一空间兼容共享，按需灵活支配使用。

1.3 实施执行

《实施导则》是编制、评估和审批温州基础教育新建学校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校园规划设计和建设审批的依据，也是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督查的尺度。

《实施导则》相关条文适用于政府投资新建的学校，改建、扩建和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学校可参照执行。

本《实施导则》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联合研制，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2. 建筑规模与面积指标

2.1 建筑规模

学校建设宜规模适度，不宜建设超大规模学校。城镇化区域学校每校办学规模宜取上限，形成合理规模效应。农村、山区、岛屿等地区学校，应依据学龄人口实情和中长期趋势，合理设置办学规模。办学规模原则上设置如下：

幼儿园适宜规模为 9 班、12 班。城镇幼儿园不宜少于 6 班，农村不宜少于 3 班。平均每班不应超过 30 人，远期向班额不超过 25 人发展。幼儿园设小班、中班、大班，有条件幼儿园宜设托班。

小学适宜规模为 24 班、30 班、36 班。不宜建设超 42 班规模的学校。班额不超过 45 人，每校规模不超过 2000 人。鼓励小班化教学，班额不超过 35 人，远期向班额不超过 30 人发展。

初中适宜规模为 18 班、24 班、30 班。不宜建设超 36 班规模的学校。班额不超过 50 人，每校规模不超过 2000 人。鼓励小班化教学，班额不超过 40 人，远期向班额不超过 35 人发展。

九年一贯制学校适宜规模为 36 班。不宜建设超 54 班规模的学校。每班班额不超过 45 人，每校规模不超过 2500 人。鼓励小班化教学，小学、初中班额分别不超过 35 人、40 人，远期向班额分别不超过 30 人、35 人发展。

普通高级中学适宜规模为 36 班。班额不超过 50 人。鼓励小班化教学，落实选课走班，行政班额不超过 40 人，教学班额不超过 50 人。

实施小班化教学的学校，按照相同班级数大班化教学学校的建筑面积标准开展建设。

2.2 面积指标

温州学校建设用房面积指标由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组成。具体指标见附录 1-5。

3. 学校建设实施指引

学校建设应遵循安全耐久、健康舒适、适用经济、优质美观和绿色智慧的原则，推动建设空间集约、环境友好、设施完善的儿童友好型学校。

3.1 校舍建筑实施指引

3.1.1 建筑风格

建筑风格应结合学校的办学理念与历史文脉，充分体现学校建筑的先进性、艺术性与文化性，体现地域特色。可采用但不限于现代、新中式、简欧、学院等风格的建筑形态，鼓励部分校舍体现“千年学府、千年建筑”的品质，建设具有传世价值的文教建筑。注重与周边环境的融合协调，体现城市空间肌理与色彩导引，体现建筑的阶段性与儿童友好性，体现学校的特色与品牌，让学校建筑成为展现城市文化底蕴的标志性建筑。

3.1.2 校园道路与出入口

- 1 校园道路中心标高，宜高于周边市政道路中心标高 300mm 以上。
- 2 出入口安全。应设 2 个及以上出入口，学校大门不宜直接开向交通主干道，其入口与市政道路之间应设有缓冲地带。出入口周边道路宜设置安防设施及警示标志，以保证学生安全通行。条件允许时应设机动车专用出入口。宜在校门处及校园内实现人车分流，车流不应穿越体育活动场地。
- 3 出入口功能。应设传达室与围墙，应便于封闭管理和防疫检查。传达室宜结合消控室，可选设快递室、防疫隔离等功能。校门口宜设家长等候区，宜具备一定遮风挡雨与宣传功能；宜设可控升降柱。家长等候区也可采用地下智慧接送系统。

3.1.3 总平布局

- 1 校园布局应符合规划部门批复文件要求，各项指标应符合地块规划条件要求。用地宜规整，其中幼儿园用地不应出现小于 70 度的锐角。
- 2 学校不应毗邻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公安看守所、公共交通枢纽站、大型物流场所、高压变配电所等场所，并应远离殡仪馆、

医院的太平间、传染病医院、医院的传染病房、化工厂、垃圾堆场、垃圾（污水）处理站等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校园及校内建筑与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对各类污染源实施控制的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与易燃易爆场所间的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 等的有关规定。

学校主要教学用房设置窗户的外墙与铁路路轨的距离不应小于300m，与高速路、地上轨道交通线或城市主干道的距离不应小于80m。当距离不足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

3.1.4 教学用房及教学辅助用房

1 普通教室

1) 幼儿园活动用房宜采用综合化布局，教室内厕所具有良好采光、通风条件。

2) 中小学校优先提高普通教室建设标准，其设计应结合教学理念与办学特色。

3) 义务教育学校每4~6个普通教室附近设辅导室。

4) 高中普通教室应结合选课走班模式，设“大、中、小”教室。

2 专用教室

1) 幼儿园专用活动室应体现幼儿素养全面发展与办园特色，按不少于每3班设1个专用活动室；宜增设感觉统整、情景体验等特色空间。

2) 中小学校专用教室应结合各校办学特色与教改方向，按每6班设1个90~100 m²的校本特色教室，每6班设1个30~40 m²的项目化学习室即“PBL 教室”。多个特色专用教室宜结合公共空间，打造主题化空间集群。同一名称的专用教室，应考虑不同教与学模式，体现不同的教与学场景；除考虑首要功能外，同步考虑可能的其他功能，并在使用面积、设施设备等方面考虑多种功能兼容。普通高中部分实验室的设计体现“学科教室”，增设体现基于探究及设计为主的“科学创新教室”。美术教室应有良好的北向天然采光。

3) 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浙江省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标准和运行规范》，高标准推进心理教室建设。

4) 智慧管理中心、计算机类教室、网络控制室等宜结构降板，应有防潮、防静电的措施，满足静电地板铺设条件。采用防静电架空地板时，应结构降板，使完成面和相邻楼地面标高一致。

3 特教资源教室

重视教育公平，充分保障随班就读残障中小学生的学习与康复条件，每校在一层至少有1间特教资源教室，面积宜70~90 m²。按教育部《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等要求，设学习训练、资源评估和办公接待等基本区域。配足配齐相应设施设备。

4 办公室

行政办公使用面积应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等相关规定。教师办公使用面积应保证教师办公、休息、储物、师生会谈交流等功能需求，不小于6 m²/人。教室附近应设教师办公室。实施选课走班的高中，设服务德育的“年级级部基地”等新空间。

5 艺术小剧场

1) 幼儿园综合活动室应具多种课程成果展示的条件。

2) 12班以上中小学应设1处综合性的艺术小剧场（展演厅），面积宜不少于150 m²。

6 阅读空间

1) 幼儿园可设绘本视听图书室。

2) 中小学校的图书馆宜开放设计，开架阅览，体现“藏、借、阅、研、休”一体化设计，具有阅览、借还、教学、研讨、自学、文创、展陈、休憩及读者其他文化等功能，创设自由、舒适、便捷的阅读环境，重点满足个别化学习、小组学习和大班阅读教学等功能，选址宜临近普通教室。小学图书馆应为低年级学生创设富有童趣的阅读活动空间，初中及以上图书馆应考虑学生的自主研修空间。寄宿制的学校，可适当增设阅览座位。

3) 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在架空层、教室内可设泛在阅读空间，以便师生就近阅读。鼓励有条件学校的阅读空间具备向社区开放的条件。

7 报告厅

中小学校报告厅在具有常规讲座功能基础上，应具有一定的演出、

公开课与仪式教育功能。合理设置舞台规模，规格不宜小于 120 m²，流线满足“两上两下”需求。18 班以下规模小学宜按两个年级师生，18 班及以上规模小学、一般初中和高中宜按一个年级师生的人数规模设置报告厅座位。

8 体育设施

1) 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包括分班活动场地和共用活动场地，不低于 4 m²/人,其中每班专用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2 m²/人，共用活动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2 m²/人。

2) 新建中小学校体育活动场地功能设置。原则上不宜低于表 1 标准配置，其中小学、初中应按省 II 类标准以上建设体育场地；普通高中 36 班以下宜建 300m 环形跑道，36 班及以上宜建 400m 环形跑道。篮球场片数应大于等于排球场数，并宜按 2:1 进行数量配置。中小学田径场内宜设 5 人制及以上足球场，或单设笼式足球场。计算篮排球片数时，非操场区的一片标准五人制足球场，可等同于 1 片篮球场；每片标准网球场,可等同于 1 片排球场。36 班以上普通高中应配置 11 人制标准足球场。环形跑道、球类场地等室外体育活动场地至少一半区域应分别满足冬至日日照不应少于 3h。户外体育设施宜便于向社区开放，设安防监控设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3) 屋顶功能开发。场地受限时，可利用建筑屋顶设部分运动场地或活动场地，并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4) 宜扩大室内及具有遮阴避雨功能的运动场地规模。一般室内应容纳标准篮球场地一片，有条件的学校可设置环绕篮球场地的室内跑道；当设置时，不宜小于 2 道。体育馆应满足采光、通风、吸音要求，重视自然采光；墙体低于 2200mm 部分不宜设窗扇，有设置的应在窗扇内侧设防护网；不宜设固定看台。体育馆球场宜考虑结构降板，篮球架宜采用悬臂式或壁挂式，悬臂式篮球架应预留结构荷载。体育器材室、体育教师办公室可与体育活动室合并设计。

5) 游泳馆。未设置公共游泳池的街道、乡镇，宜至少有 1 所小学或初中配建室内游泳池，并作为区域共享性的体育设施，其位置宜便于向社会开放。游泳池水深小学不应超 1200mm，初中、普高不应超过 1500mm，泳道不宜少于 6 道，泳池长度不宜小于 25m。

表 1 体育活动场地配置表 单位：片、m²

类别	办学规模	田径场 (m ²)				篮球场 (m ²)	排球场 (m ²)	器械场地 / 游戏场地					跳远区
		200m	250m	300m	400m			(中学m ²)			(小学m ²)		
		5690	7740	9497	16971			100	150	200	300	350	
小学	12	/				1	1			1			
	18	II	I			2	1			1			
	24		II	I		3	1				1		
	30		II	I		3	2				1		
	36		II	I		4	2				1		
初中	12	/				1	1	1					1
	18		II	I		2	1	1					1
	24		II	I		3	1		1				1
	30			I		3	2			1			1
	36			I	I	4	2			1			1
高级中学	18		II			3	2	1					1
	24		II	I		4	2		1				1
	30			II	I	5	3			1			1
	36			II	I	6	3			1			2
	48			II	I	8	4			1			2

注：上述田径场面积为最小用地规模所需面积。室外跑道周边若设看台应预留相应面积，并预留升旗台场地。跑道与围墙之间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表中小学和初中部分 I、II 含义为《浙江省九年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DBJ33/T1018) 对应标准；高中部分为参照该建设标准的参照标准。对于 18 班及以下的学校原则上应有环形跑道，上表未给予明确，原则上设 200m 及以上环形跑道。一片标准网球场地的占地面积不小于 670 m²；五人制足球场的短边在 15~25m 之间，长边在 25~42m 之间，边线外应设安全区。

9 智慧管控中心

智慧管控中心宜临近传达室，使用面积依规模确定，宜 90~180 m²。服务器机房宜设在首层，结构考虑 UPS 电源荷载，铺设静电地板；海边或潮湿地区学校宜设在二层及以上空间。

10 非正式学习空间

1) 门厅、教学走廊、架空层、露台等空间在传统功能基础上，宜丰富空间形态，多考虑非正式学习功能。

2) 幼儿园教学走廊宽度宜 $\geq 3.0\text{m}$ ，有条件宜局部加宽，满足幼儿园活动与展示需求。幼儿园服务用房的中内廊净宽不应小于 1.5m ，单面廊净宽不应小于 1.3m 。

3) 中小学校教学楼单侧走廊净宽宜 $\geq 2.4\text{m}$ ，内走廊净宽宜 $\geq 3.0\text{m}$ ，部分走廊可净宽 3.6m 以上；单侧走廊宽度较大并兼备非正式学习功能时，宜安装窗扇。

11 学生寝室

提高学生寝室的品质性，提升淋浴、厕所的配置标准，宜按每 $3\sim 4$ 个床位设1个淋浴间、1个大便位。各楼层宜设公共盥洗室，可配洗衣机，宜配脱水机。楼栋布局应避免男女寝室的视觉对视问题。

12 空间预留

宜按每6个班配置1间机动教室，为未来学龄人口动态变化、课程拓展等预留充足的空间。

3.1.5 其他校园用房与设施

1 食堂

1) 按照国家《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 规划建筑面积和相关功能，与室外公厕、垃圾站等污染源间的距离应大于 25m 。应按照温州餐饮单位等级建设标准的要求建设实施，营造良好就餐环境。食堂除满足就餐功能外，宜考虑非就餐时段的其他功能开发。

2) 幼儿园应配置餐梯，满足幼儿在活动用房内用餐的配餐要求。新建中小学校宜考虑二分之一以上学生的同时就餐需求。

3) 食堂内部分隔宜按厨具厂家要求进行水电深化设计，并在初步设计阶段提供给土建设计单位。

2 卫生间与母婴室

1) 卫生间应具有天然采光、自然通风的条件，并应设置排气管道。视线私密性良好，一般不设入户门。

2) 幼儿园卫生间按相关规范设置。中小学校洁具数量设置下限为男生每 40 人1个大便位，每 20 人1个小便位；女生每 10 人1个大便位。

3) 厕所蹲位可考虑结构降板设计。厕间尺寸符合表2规定，提高面向学生的人体工程学品质。

4) 重视部分儿童的特别需求，中大规模学校或有需求学校首层设第三卫生间。

5) 体现儿童友好性，选设母婴室，并配有桌椅、空调与冰箱。

表 2 中小学校厕所尺寸要求

类 别		小 学	中 学
外开门式厕间 最小尺寸 (m)	便器与门垂直布置 (净宽×净深)	0.9×1.2	1.0×1.2
	便器与门平行布置 (净宽×净深)	1.4×0.9	1.4×1.0
厕间门洞宽度 (mm)		≥600	≥700
小便站位间距 (mm)		≥650	≥700
厕所内走道宽度	单侧布置	≥1.3	
	双侧布置	≥1.3	≥1.5
	与小便斗相对时		

注：表中为外开门蹲式厕间尺寸，基于安全因素一般不建议内开门式。

3 卫生保健室

应有符合防疫需要的隔离功能；承担紧急救治、运动损伤救治等功能。宜位于一层或救护车可直达，选址临近体育馆、田径场。有寄宿制的学校，宜同时临近宿舍区，也可分别在教学区、宿舍区各设医务室。

4 架空层、连廊与露台

1) 应结合温州气候特点，一层宜多设架空层，有条件教学楼、综合楼一层宜全架空。

2) 整个校园建筑宜至少一层实现连廊连接。

3) 重视教学用房露台空间的开发与利用。

5 附属用房

1) 非机动车库（棚）。小学只设教职工停车空间，初中设教职工及少量学生（年满 12 周岁及以上）的停车空间。宜考虑教职工非机动车充电设施。

2) 垃圾分类集置点。校园内垃圾分类集置点的设置应满足垃圾

分类运输作业的要求，预留好作业通道，便于安排垃圾运输线路，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集置点应满足垃圾收集容器暂存、收运的周转要求，并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线，与教学用房距离不应小于 10m。垃圾房层高不宜大于 2.20m。应配有固定垃圾清运车辆停车位，满足垃圾收集作业空间需求。集置点内应设置供电、供水和排污等设施。集置点投放区、满桶区和清洗区地面宜采用耐油污、易清洁的防滑地面，定期清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桶具、地面的清洁。集置点宜远离学生活动区域，并结合实际，设置分类投放体验区，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6 围墙与栏杆

1) 校园围墙应安全牢固，原则上应采用通透围墙设计，并与主体建筑风格相协调。应不可攀爬，应防止动物钻入。围墙宜考虑设置垂直绿化。

2) 围墙高度应不低于 2200mm，栏杆宜采用耐腐的金属材料，栏杆间净距应 $\leq 110\text{mm}$ ，并应符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围墙四周宜采用电子围栏，可设围墙灯。

3) 幼儿园防护栏杆。幼儿园上人屋面、临开敞中庭、外廊、楼梯、平台、阳台、看台等临空处应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净高不应小于 1300mm，且内侧不应设有支撑；其垂直栏杆杆间净距不应大于 90mm。楼梯扶手高度符合相关规范，应加装防止学生滑溜的设施。上述指标宜趋紧，适当提高设计要求。

4) 中小学防护栏杆。中小学校上人屋面、临开敞中庭、外廊、楼梯、平台、阳台等临空处应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净高不应小于 1200mm，其垂直栏杆杆间净距不应大于 110mm。楼梯扶手高度符合相关规范，应加装防止学生滑溜的设施。上述指标宜趋紧，适当提高设计要求。

5) 栏杆底部有高度不大于 600mm 且宽度不小于 100mm 的可踏部位时，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凡高度小于 600mm 的可踏面，不计入栏杆净高。栏杆应难攀爬。防护栏杆或栏板必须牢固、安全，最薄弱处承受的最小水平推力应不小于 1.5kN/m。

6) 3.1.6 车位及地下室

1 车位

1) 按不宜低于学校教职工编制人数的 80%规划车位，合理布局车库出入口。地面合理位置设大巴车停车位，1000 人师生以下学校至少设 2 个大客车位，1000 人师生以上学校至少设 3 个大客车位。有条件学校宜在校外设若干访客停车位。

2) 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鼓励幼儿园设置单独地下空间及坡道，满足教职工停车与临时车辆停靠；与住宅合用停车库时，应明确园所用地红线投影范围内的独立使用和管理区域。

2 地下交通组织

1) 新建学校宜通过增加地下室空间，解决学生接送需求。用地紧张地区特别是城区，加强对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学校周边交通紧张地区宜考虑通过地下室空间解决家长接送问题，接送空间大小宜按每生不小于 0.3 m²配置，设智慧闸口管理系统。

2) 当设计公共停车库时，要充分考虑学校的相对独立使用，包括出入口、水电单独控制、计费等分开设置。

3) 学校地下车库出入口应设门禁系统，防止学生误入，严防幼儿独自进入地下室。设有社会公共停车的地下室，出入口单独设置，宜建在校园围墙外。

3 地下室附属功能开发

游泳池、球场等设施可设在地下室。在用地紧张情况下，可利用地下空间作辅助用房，并充分考虑自然采光、自然通风要求。配电室、通信设备室等不宜设在地下室。

3.1.7 地下埋管

1 室外给排水、消防、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和网络等管线，应根据校园总体规划的要求合理布置，并应暗埋。

2 宜设经济可行的校园内管线缆线的“综合管沟”，特别在主要道路节点处多预留穿行管线或管沟。

3 宜设地下管道监测报警系统，包括被监测地下管道上的传感器以及监控报警电路等。

3.1.8 无障碍设计

校园内的道路、建筑物的出入口、门厅、交通、厕所，相关教学

用房及场地等，应有无障碍设施，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的规定。其中，应在校舍建筑设有公共卫生间的每层分别设置1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附近至少设置1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行政楼和主要教学楼，应配置无障碍可控电梯。

3.1.9 建筑墙体

1 首层建筑外墙面应采用坚固耐用的面层材料及安全可靠的做法，防止被破坏。

2 其他建筑外墙面层应采用经久耐用、美观防水、具有良好抗裂和抗污性能的材料，宜采用高档外墙高弹性涂料、仿石材质感漆、软瓷、氟碳漆或真石漆等材质。

3 所有建筑外墙、卫生间、教室及专用教室前侧墙、厨房等部位的墙体宜采用强度较高的砌体材料。

4 外立面要充分考虑到室内各空调外机和空调下水管，应设空调等的设备平台，有条件可预留垂直绿化位置。

5 二层及二层以上或离周边室外地面4米以上部位外墙不得采用玻璃幕墙、石材或人造石材幕墙，不宜采用外墙砖饰面。

3.1.10 建筑屋面

1 女儿墙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做法，避免溢水渗漏。

2 结合校舍造型设置有上人活动屋面的，屋面宜采用彩色广场砖、仿古砖、塑胶面层、塑木等材料。

3 鼓励屋顶绿化，有需要学校可设屋顶运动场地，并按要求提高结构荷载标准、考虑安全防护及消防疏散措施。

4 楼梯出屋面符合消防相关规范。

5 屋顶设施、管网应合理布置，保证活动场地充裕。

3.1.11 避难场所

按照国家校安办《关于在校安工程项目中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通知》（2013年4号）要求，结合区域实情，考虑对外开放的需要合理布置校园场地，对符合建设条件的学校足球场、操场同步建设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3.2 校舍装修实施指引

3.2.1 基本规定

1 基本要求

校舍装修工程宜与土建工程同步设计，设计充分协调、相互衔接、高度统一，优化室内空间功能组织与建筑的界面处理。幼儿园装修宜适合幼儿审美情趣与心理特点。中小学的装修风格应以简洁明快、素雅大方为主基调。装饰设计与学校文化设计宜合二为一。

2 安全要求

不得改变建筑设计中各空间的使用功能，确须改变的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不得破坏建筑外立面；装修所形成的使用荷载原结构设计所允许的范围内，严禁破坏校舍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功能空间的防水功能；不得降低建筑设计的节能标准。材料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相关规定，见表 3。

表 3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其他装饰材料
A	B1	B1	B1	B2	B2

注：装饰材料燃烧性能划分详见《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第 3.0.2 条：A 为不燃性，B1 为难燃性，B2 为可燃性。

3 绿色装修

材料和配套设备设施应选用绿色环保、低污染、低能耗、低性能、高耐久性的产品。所选材料和设备应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施工的相应标准，避免对校内空气造成污染。容易产生污染的材料，应重视原材料的现场管理。

4 完工检测

装修完工后应委托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现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的有关规定。

3.2.2 楼地面

1 各教学用房、门厅、走道、楼梯的楼地面，均宜采用防尘、易

清洁、耐磨、防滑和防污染的面层。

2 公共部位。门厅、走廊、楼梯等，宜采用现浇彩色水磨石、防滑地砖或石材等；外走廊应设排水沟及地漏。楼梯地面做防滑及磨圆边处理，楼层上下楼梯的首个台阶宜与楼地面具有明显色彩区分。架空层地面，宜采用与景观相协调的防滑地砖、石材等材质地面。

3 除音乐、体育类外的主要教学用房，采用彩色现浇水磨石、晶磨石、PVC 卷材、复合地板或防滑地砖等材料。化学实验室地面宜采用耐酸碱腐蚀的材料，并设密闭地漏。计算机教室、视听阅览室、网络控制室宜采用防静电架空地板。报告厅舞台应采用实木地板、复合木地板面层，可有电热地暖设施。幼儿园综合活动室（多功能）宜设小型舞台，应采用实木地板、复合木地板等，有条件幼儿园可设地暖设施。

4 音乐教室、舞蹈教室、室内球场等地面，宜采用实木地板、复合木地板、运动地胶板、运动地板等材料，不应采用刚性地面；其中舞蹈教室的楼地面构造宜采用木地板。室内运动地胶板厚度宜 4.5mm 以上。完工时完成面与相邻楼地面标高宜一致。

5 户外体育场，固定运动器械的预埋件应暗设，并在土建施工中预埋。室外篮排球场可采用 8mm 厚硅 PU 等运动地面材料；田径场可采用 13mm 厚 EPDM 混合型塑胶等运动地面材料。除足球场外，环形跑道、直跑道、跳远场地助跑道以及各类篮、排、网、羽毛球等球类运动场地面层应采用合成材料面层，并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小学校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 的有关规定。

6 行政办公用房，宜采用彩色现浇水磨石、晶磨石、PVC 卷材、复合木地板等材料。

7 卫生间、盥洗室、浴室及饮水处等有水设施的楼地面应采用防滑、易清洁的面层，并应有可靠的防水、防渗和排水措施，地漏应为密闭地漏。

8 地下室入口坡道地面，宜采用耐磨性能较好的彩色无震动止滑车道。地下室面层宜采用金刚砂、彩色环氧耐磨地坪漆等。

9 安全性。各楼出入口、无障碍坡道、自行车坡道均采用防滑材质材料铺装，宜为拉丝板或毛面花岗岩。

3.2.3 内墙面及顶棚

1 公共门厅、架空层，可采用贴砖、石材等做墙裙，宜有踢脚线。可视情况采用吸音材料、铝方通等做吊顶。

7) 普通教室、实验室、合班教室、走廊、楼梯间等教学用房及学生公共活动区域的墙面宜设墙裙，其中幼儿园墙裙高度不应低于 1.20m，小学墙裙高度不应低于 1.20m，中学墙裙高度不应低于 1.40m。墙裙宜采用瓷砖、护墙板、冰火板、吸音壁毯等墙裙及相配套踢脚线。各类教室后墙用吸音壁毯、软木板等做大面积展示墙。普通教室内或外侧走廊应为每个学生设置 1 个专用书包柜。专业教室依功能特色设吊顶。走廊栏杆底部翻沿内侧及贴面砖面层，顶面用石材等材质压顶；顶棚采用铝格栅、集成吊顶等材料。

2 音乐教室、合班教室以及多功能教室（报告厅）的墙面及顶棚应采取吸声措施，可采用 GRG 吸音板、穿孔铝板、吸音壁毯等材质。有多重功能需求的合班教室或报告厅，应配置专业舞台灯光、音响系统和大型显示屏，尽可能一次设计、施工、安装到位。

3 美术教室，墙面及顶棚宜为白色，教室主黑板应为书写白板。

4 舞蹈教室，宜采用木质或者软包墙裙，高度不应低于 2.10m。应在与采光窗相垂直的一面墙上设通长镜面，镜面含镜座总高度不宜小于 2.10m，底部镜座高度不宜大于 0.30m。镜面两侧墙上及后墙上应装设可升降的木质把杆，高度 0.60~1.0m 范围内可调，与墙净距应不小于 0.40m。

5 风雨操场应设墙裙，不应低于 2.10m；可通高设计，采用吸音材料。

6 盥洗室、卫生间、厨房、浴室等有水房间应做防水设计，采用面砖等材质墙面，顶面为集成铝扣板、铝格栅等。厕位间应设抗耐特板或金属隔断，隔板高度小学不应低于 1.50m，中学不应低于 1.80m；男厕小便斗宜采用壁挂式，并设隔板。体现人体工学，幼儿园和小学洗手池高度宜在 0.50~0.75m 区间合理设置，见表 4。每个卫生间设拖把池及拖把挂钩沥水槽。采用优质耐用耐腐蚀的卫生间龙头、合页、门锁等五金件。

表 4 中小学洗手台规格尺寸

学生群体	洗手台高度 (m)	洗手台宽度(m)	水龙头间距(m)	水龙头款式
幼儿园	0.50~0.60	0.45~0.50	0.55~0.65	长嘴型
小学低年级	0.55~0.65	0.45~0.50	0.60~0.65	长嘴型
小学高年级	0.65~0.75	0.50~0.55	0.65~0.70	长嘴型
中学生	0.80	0.60	0.70	长嘴型

7 安全性。校舍所有房间内墙的阳角和方柱装修时宜做成圆角。

3.2.4 门与窗

1 门。主要教学用房门宜用优质金属门，门扇宜设观察窗，门上部应设可开启的采光通风窗。门厅宜设安全玻璃门。行政办公用房宜用实木门。音乐教室的门应为隔声门。食堂门应设纱门。不应设门坎，门应向逃生方向开启。禁止设旋转门、弹簧门、推拉门。

2 窗。主要教学用房主采光面应设冬季可开启换气的小高窗。窗户设石材或人造石窗台板及窗帘箱。窗宜用断桥铝合金及中空双层钢化玻璃。有噪音污染区域，应加强隔声窗的专项设计。食堂可开启窗扇应做纱窗，其他窗依需做纱窗。

3.3 校园水电实施指引

3.3.1 供水

1 设置两路永久供水。

2 总管管径一般要求幼儿园 \geq DN100，小学 \geq DN150，中学 \geq DN200。在校学生数按规划入读人数的 1.3 倍计算。每幢楼单独设置水表、水闸。

3 在需求临近区域，可设热水机房。

3.3.2 上下水

1 美术、书法、陶艺、劳技和通用技术等教室内应设盥洗槽，配置水龙头数量不应少于 4 个。

2 普通教室、教师办公室依需可设上下水。

3 户外运动场附近应设至少 1 处洗脚洗手池。

4 合理选择排水管。各类排水宜采用塑料排水管（UPVC），支干

管径 $\geq 160\text{mm}$ ，洗手盆、地漏、拖把池等支线排水管满足下表 5 要求。

表 5 空间主要排水管直径

类别	排水管管径 (mm)	排水管支干管径 (mm)
洗手盆	50	≥ 75
地漏	≥ 75	≥ 75
清洁池、拖把池	50	≥ 75

3.3.3 直饮水

教学楼内的走廊或过厅等合适位置应设置直饮水，且不应影响人流的疏散。按每 50 人设 1 个直饮水出水口。离教学楼相近的学生户外体育场地宜设置室外直饮水设施。当采用管道直饮水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CJJ 110 的有关规定。

3.3.4 屋顶排水

- 1 屋顶排水沟应设防堵塞、防满溢的设施。按照标准，适当增加屋面下水管数量，或应急溢流排水设施，确保排水通畅。
- 2 落水管不应设在主要教学用房内，不宜设在其他室内。
- 3 加强屋顶滴水檐口细节设计。

3.3.5 浇灌用水

学校绿地不同区域应设置花木浇灌设施或龙头。结合海绵城市，优先利用雨水回收灌溉，周边有自然水源的，鼓励使用自然水源浇灌。

3.3.6 消防喷淋

- 6 班及以上大中型幼儿园应设自动灭火与报警系统。

3.3.7 排水雨污分流

要充分考虑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卫生间、盥洗室、浴室、食堂等接入污水管网；屋顶排水，雨水等接入雨水管网。

3.3.8 电气配置

- 1 原则上采用两路高压供电。
- 2 按学校全负荷运作配置用电容量，在校学生数按规划入读人数的 1.3 倍计算。充分考虑未来空调大面积安装所需的容量。

3 建筑内应设电气竖井，强弱电竖井宜分别设置。每幢楼宜设强电间；每层楼应设楼层配电箱，便于分楼层控制。

4 消控室，宜与传达室临近或合并设置。

3.3.9 强电配置

1 报告厅、合班教室、小剧场、微格教室观察区四周应多预留安全型电源插座。教室及专用教室至少配 4 个安全型墙面插座。门厅等学生活动区域在合理性位置预留安全型插座 2 至 3 个。插座高度符合相关规定。

2 教室内宜设吊扇。

3 为有需求的通用技术、劳技教室等功能室配置 380V 电源。

4 弱电点位旁按需设置强电插座。

3.3.10 建筑照明

1 教室、活动室、功能室照明灯具距离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低于 1.70m，宜吊杆固定。教室前的平行黑板灯，应每个单独控制开启。

2 体育馆内照明灯宜有防护罩，宜具有上下升降条件，不得采用裸灯。

3 地下室照明应多开关控制，除必要常亮照明外，其余宜采用声控开关。

4 户外景观用灯宜安全，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5。严防漏电，有条件的学校宜采用 24V 或 36V 低压供电。

5 学生寝室宜就寝断电，并单设夜间照明电源。

6 教室、阅览室、实验室等场所照明可采用 LED、三基色等光源，显色指数不得小于 80，其中美术教室不小于 90，色温不宜高于 4000K，不得采用裸灯。当采用 LED 灯具时，应满足《国家强制性灯具安全标准》GB 7000.1 的无危险类（RG0）级别，色温不宜高于 4000K，特殊显色指数 R9 应大于零；在寿命期内的色品坐标与初始值的偏差在现行国家标准《均匀色空间和色差公式》GB/T7921 规定的 CIE1976 均匀色度标尺图中，不应超过 0.007；在不同方向上的色品坐标与其加权平均值偏差在现行国家标准《均匀色空间和色差公式》GB/T7921 规定的 CIE1976 均匀色度标尺图中，不应超过 0.004。

7 主校门区域及建筑夜景照明工程宜按《温州市照明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

3.3.11 空调安装

1 学校主要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应具安装空调条件。原则上普通教室、办公室、图书馆、计算机类教室、食堂等空间应设空调系统。

2 具有集会、表演功能的体育馆可设空调。

3 设置相应空调落水管。

3.3.12 卫生消毒配套

1 幼儿园保健室、幼儿活动室、寝室、幼儿卫生间等幼儿用房，中小学学校食堂的备餐间、餐厅等处，应设紫外线消毒灯，其控制装置应单独设置，开关宜设于门外并应采取防误开措施。

2 厨房与餐厅设置灭蝇灯。

3.3.13 新风系统

报告厅、艺术小剧场、音乐教室、琴房等场所，常有密闭使用需要，有条件学校可设新风系统。

3.3.14 通风系统

1 室内游泳池及配套用房应设通风设施，也可设热泵型恒温除湿机。

2 食堂厨房如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应设事故通风系统。厨房应按厨具布置工艺要求，设排油烟及补风系统。排油烟道宜采用不锈钢材质。

3 公共卫生间不论有无外窗，均应设机械排风系统，防止污浊空气外溢，并设置排风竖井至屋面排放。

4 机电用房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无自然通风条件时，应设机械通风设施。

5 柴油发电机房设置独立送、排风系统。柴油发电机组排烟引至屋面高空排放。

6 地下汽车库结合平时使用要求和消防相关规范要求，设置独立送风、排风（排烟）系统。

7 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及其配套用房，应设机械排风设施，

并考虑可靠的补风措施。

3.4 绿化景观实施指引

3.4.1 基本要求

1 景观绿化主要内容含绿化、铺装、景亭、廊架、景观路灯、健身器材、水景、小品、雕塑等内容。

2 设计应紧跟建筑设计，宜同步进行。设计应有整体性，重视校园景观微地形，搭配适当高度的植被、景石，路面铺装宜采用多种铺装材料品种来丰富层次。

3.4.2 绿地率

绿地率满足相应学段浙江省的学校建设标准。当有新标准时按新标准执行。位于旧城改造区、建设成熟区的学校可适当降低。重视非地面绿化。符合条件的屋顶绿化，可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范》（DB33/T1152）折算绿地率。

3.4.3 景观种植

1 幼儿园户外活动场地中央不设绿化区或种植树木，花坛阳角装饰包圆角，不得种植有毒、带刺植物。

2 采用复层绿化、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植物花池等设计手法，建设花园式学校。做到高低有度、错落有致，适当配种乔木点缀，重点做好视线高度的植物配置。

3 植物种类的选择应选用适合温州生长的品种，并充分考虑其色彩、形状及季节性，实现经济性、近期效果与远期效果的有机结合。

4 建筑物临窗、阳台、走廊等下方，宜多设低矮绿植或软性场地

3.4.4 景观教育性

1 校园景观应结合学校办学特色，营造“一处一景”的环境效果，体现校园文化底蕴与品位。

2 在合适位置布置座椅、景亭、廊架、小品、雕塑、广场等，重视景观的户外学习功能开发，重视景观资源的课程化，成为学生学习的“活教材”，可选择设置主题化学习步道、科学气象站、分班小农场等功能区。每校应结合规模和科学探究需要，种植适量桑树、桂花、

枫树、四季果树等树种。

3 重视景观灵动性，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置小型景观喷泉或水景。

3.4.5 出入口景观

1 学校主入口、大门、校前广场应重点设计，主题鲜明，亮点突出，能展现学校个性化办学特色，校前广场步行区域可用毛面石材、塑胶等铺装材料。

2 主要校铭牌及学校校训、办学理念等宜有夜景照明设置。

3.4.6 景观道路

1 校园道路、消防道路的路侧沿石、异型石等采用整体花岗岩等材料，所有侧石需圆弧角。

2 校园道路、消防道路路面宜采用沥青、混凝土等材料。

3 园路路面可采用鹅卵石、毛面花岗岩、防腐木等材料。

3.4.7 活动场地

1 幼儿园应设全园共用活动场地，面积不小于每生 2 m²；室外活动场地应有一半以上的面积在标准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2 中小学绿地空间、教学楼间庭院、架空层等公共活动空间，宜兼顾学生游戏休憩场地，相关游戏场地要突出阶段性、童趣性与安全性。

3 游戏场地宜软性铺装。室外体育器械按标准配备并安装到位。

3.4.8 非地面绿化

1 加强建筑屋顶“第五立面”开发。屋顶绿化或生物种植区建设，建设区域覆土厚度不宜低于 0.30m。应对高度不超过 24m 的平屋顶实施绿化，屋顶绿化面积应占其 24m 以下平屋顶可绿化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2 在保证建筑防水、隔声、安全等性能要求的基础上，屋顶可拓展为户外种植、绿化休闲、体育运动等空间，并结合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等相关标准设计。

3.4.9 运动场

1 幼儿园运动场铺装材料应满足环保要求。

2 严格按照《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 相关条文和省市相关要求建设运动场。

3 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等活动场地面层应为运动型地材。

4 除升旗台外，学校宜在运动场侧面设置主席台。校园内应设置旗台和旗杆，位置应在校园中心广场或主要运动场区等显要位置。升旗台宜采用石材面层。

3.5 学校文化建设指引

3.5.1 基本要求

1 建设项目宜在立项初期即明确办学团队参与设计。

2 学校文化建设充分体现办学特色与育人功能，能反映学校自身的文化积淀和文化特点，提高对师生成长的凝聚、约束、引领与规范作用。

3 学校文化应有顶层设计，思想主线清晰，体现国家意志、党的教育方针和先进教育理念。重点空间呈现国家核心价值观、学校办学理念等。

3.5.2 实现建筑与学校文化的融合

宜依地域文脉、校园周边风貌、学校历史、办学特色等因素，建筑方案应体现文化品味，设计富有文化内涵的建筑风貌。在校前广场、门厅、走廊等空间预留办学理念、师生作品等文化展示空间。

3.5.3 实现室内与学校文化的融合

宜同步设计。主要教学用房、门厅、走廊等公共空间，重视空间基本功能与主题文化功能的自然融合，设计师生可进行文化展示、交流与分享空间。

3.5.4 实现景观与学校文化的融合

可同步设计或留白设计。根据校园各功能区特点设置鲜明的景观文化主题，选择性配建有特色的雕塑、浮雕、文化艺术墙等。合适位置应设宣传橱窗。

3.5.5 视觉导视系统

标志应体现学校理念与特色，体现面向儿童的创意视角，有专业

的视觉导视系统设计方案，规范化实施。在校舍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广场、道路、楼宇等宜命名；命名易识记，有校本特色。

3.6 绿色健康学校指引

3.6.1 基本要求

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原则，新建幼儿园、中小学校应符合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应体现海绵城市相关设计要求，融合《温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

3.6.2 光环境

1 重视青少年“明眸”工作，营造良好教学视觉环境。按《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36876、《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 和《温州市儿童青少年“明眸皓齿”工程实施方案》精神，开展学校健康教室的达标建设，确保与视觉健康、近视防控密切联系的环境、器具标准的执行落地。各场所照明灯具的数量、功率、布置方式和安装高度应满足照度均匀度的要求，并应达到规定的照度标准。主要用房照明功率密度值及对应照度值应符合表 7.3.14 的规定及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有关规定。

普通教室课桌表面的维持平均照度值不应低于 300Lx，其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 0.7；教室黑板应设有照明灯，平均照度不应低于 500Lx，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 0.8。

2 建筑设计应重视天然采光。普通教室室内采光应均匀明亮，一般宜为双侧采光，宜采用智慧照明方案。

3 在照明设计时，维护系数应取 0.8 计算照度。

3.6.3 空气环境

1 重视建筑的通风设计。

2 室内热湿环境舒适度及换气量应达到国家、省市对校内各部位的规定，符合《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有关规定。重视通风，执行《中小学校教室换气卫生要求》GB/T17226。

主要教学用房主采光面，宜设冬季可开启换气的小高窗。

3 地下空间宜通过下沉式广场、采光井等形式，具有自然通风条件。

3.6.4 声学环境

1 重视主要教学用房的声学设计。普通教室后墙展示面应声学吸音与文化展示相结合，教室吊顶可选声学吸音处理。校舍建筑各类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围护结构（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空气声隔声标准以及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和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规定。

2 报告厅、体育馆、食堂、微格教室、音乐教室等宜进行声学设计。

3.6.5 节能设计

1 宜采用被动式节能技术，以零能耗为目标。

2 宜设置太阳能、地源热能、空气源热能等绿能采集应用装置，为节能及开展环境科学实体教学创造条件。

3.6.6 节水设计

1 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循环利用中水等各种水资源。

2 宜汇集、净化、再利用校内雨水，将雨水循环利用系统作为学生环境教育课的实体教学载体。应采用节水器具。

3.6.7 海绵城市设计

学校建设项目应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景观水体和绿地宜具有绿水储存或调解功能，合理衔接和引导屋面雨水、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

3.6.8 健康校园

执行健康校园建设标准，切实保障校园跑道、建筑及装修用材的健康环保性能。应符合《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一星级及以上标准的要求。

3.7 智慧学校实施指引

3.7.1 基本要求

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学校应建设成为智慧学校。整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虚拟现实等技术,通过感知、分析、预测、主动、实时、响应、协同决策、绿色的合力,建设“学校大脑”,推动校园的智慧管理、智慧教学、智慧环境、智慧服务,造就安全、绿色、高效、和谐、便利、充满活力及可适时更新完善的智慧学校。

3.7.2 智慧管控中心

安防监控与消防监控应纳入智慧管控中心,宜首层集中设置,不应设在地下室,临近传达室,合并进行管控,实现值班、师生求助、消防报警、视频监控、应急指挥、巡查观摩的综合管理。

配套幼儿园的智慧管理中心独立设置,不应与住宅共建。

3.7.3 智慧校园管线布控

1 新建学校通信接入应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平等接入,除满足校园语音、数据等传输功能外,还需满足室内如地下室、电梯轿厢等通信全覆盖。

2 采用校园网络主干带宽不低于万兆,千兆到桌面的网络架构。实现无线全覆盖,并满足未来 5G 校园要求。

3 各楼层弱电间宜不少于 3 m²,首层设 8~10 m²设备间。

4 走廊等桥架穿梁,可在梁上预留桥架管线孔,确保桥架贴顶设置。

3.7.4 智慧教学空间

1 教室宜采用智慧环境装置,主显示屏应在显示效果与视力保护两类因素相结合,选择最优智慧教学设备。采用智慧照明,可采用室内空气质量感应预警系统。

2 主要教学用房门口宜设电子班牌。个别化辅导室、项目学习室、会议室等用房可设电子班牌,具有预约功能。

3 所有教室可设常态录播、在线观课功能。实验室建设,预留成为智慧实验室条件。

4 报告厅应配专业音响、灯光及显示屏,以满足多种类型活动需要。

3.7.5 智慧校园环境

1 校园安防与公安 110 相连。

2 学校沿围墙设周界安防报警系统，在楼宇出入口、主要通道、普通教室、室内外体育场馆、厨房、餐厅、贵重仪器室、中心广场、地下车库等重点区域设置摄像头。摄像头应是不低于 200 万像素的数字摄像头，支持零照度拍摄，并有相应防雷设施，持续监控储存容量要求在不低于 1080P 回放标准下至少保存 30 天（反恐重点单位至少保存 90 天），并接入区域监控中心平台。

3 除更衣室外，食堂监控应覆盖所有操作区域，符合无盲区标准。餐厅合适位置设后厨监控显示屏。食堂可采用智慧结算系统，高中宜配自助点餐系统。阳光厨房监控系统的存储主机独立组网，并接入区域城市大脑。

4 主要空间节点可设适量“紧急报警柱”。

3.7.6 智慧服务

1 留好端口。所有教室应预留不少于 5 个有线网络端口，室内 4 个，门外侧 1 个。各门厅预留 2 个有线网络端口。教师办公室依实际需求进行设置网络端口，并留余量。行政办公室应设 3 个以上有线网络端口。报告厅、图书馆、计算机房等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点位敷设。网络端口附近要有 AC220V 强电插座。

2 电视视频信号采用 IP 方式传输。

3 宜在合适位置配户外显示屏。

4 学校大门进出口处设智慧门禁系统，配人脸识别系统。主要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寝室等场所宜采用智能门锁。

3.7.7 校园广播

1 每层楼设消防广播，普通教室和专用教室设广播，校园广场、景观带合理布置庭院音响，操场四周设户外音柱。

2 广播室宜设在能看到操场的房间内，广播实行分区控制。

3 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模拟信号广播系统。校园广播应设有线寻呼话筒，可在指定位置通过寻呼话筒直接进行广播，以满足应急处置需求。

4 广播系统应支持终端音量控制。

3.7.8 不间断电源

1 校园安防系统、广播系统应采用 UPS 供电，设计时应考虑充足的余量及冗余能力。

2 安防系统不少于 4 小时，广播系统不少于 4 小时。

4. 附 则

4.1 《实施导则》中的动词形式：

1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

2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允许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3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

采用“可”。

4 指引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或“应按……执行”。

4.2 若国家或省市规范有调整或与《实施导则》有冲突时，应按高标准执行。

4.3 本《实施导则》由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负责解释。

附录 1：幼儿园建设标准面积指标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学校规模							
		6 班 180 人		9 班 270 人		12 班 360 人		15 班 450 人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一、幼儿活动用房使用面积			1240		1825		2410		3015
建筑面积合计 K=0.6			2067		3042		4017		5025
班级活动用房	165	6	990	9	1485	12	1980	15	2475
综合多功能活动室		1	150	1	200	1	250	1	300
共享专用教室 A	40	1	40	2	80	3	120	3	120
共享专用教室 B	60	1	60	1	60	1	60	2	120
二、服务用房使用面积			271		359		466		553
建筑面积合计 K=0.65			417		552		717		851
教师办公室	45	2	90	3	135	4	180	5	225
洗涤消毒用房			18		22		26		30
行政用房	18	1	18	1	18	2	36	2	36
行政辅房	18	2	36	2	36	2	36	2	36
保健观察室		1	18	1	22	1	26	1	30
晨检接待厅		1	40	1	50	1	60	1	70
隔离室		1	11	1	16	1	22	1	26
会议室		1	40	1	60	1	80	1	100
三、附属用房使用面积			240		330		415		490
建筑面积合计 K=0.7			343		471		593		700
厨房（含教师餐厅）		1	140	1	200	1	260	1	320
配电室		1	20	1	20	1	20	1	20
门卫传达室		1	20	1	25	1	30	1	30
附属仓库等用房		1	40	1	60	1	75	1	90
教工卫生间			20		25		30		30
四、建筑面积合计			2826		4065		5326		6576

五、生均建筑面积			15.70		15.06		14.80		14.61
----------	--	--	-------	--	-------	--	-------	--	-------

附录 2：小学建设标准面积指标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学校规模									
		12 班 540 人		18 班 810 人		24 班 1080 人		30 班 1350 人		36 班 1620 人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一、教学用房使用面积			4734		6640		8081		9815		11258
建筑面积合计 K=0.6			7890		11067		13468		16358		18763
1.教室											
普通教室	85	12	1020	18	1530	24	2040	30	2550	36	3060
机动教室（选修教室）	85	2	170	3	255	4	340	5	425	6	510
个别化辅导室	30	3	90	5	150	6	180	8	240	9	270
2.专用教室											
科学教室	96	1	96	2	192	2	192	3	288	3	288
科学创新教室	120	0	0	1	120	1	120	1	120	2	240
科学辅助用房	45	1	45	2	90	2	90	3	135	3	135
实验废液储存室	23	1	23	1	23	1	23	1	23	1	23
音乐教室	96	1	96	2	192	2	192	3	288	3	288
艺术小剧场		1	150	1	150	1	180	1	180	1	200
音乐器材室	23	1	23	1	23	1	23	2	46	2	46
舞蹈教室	150	0	0	1	150	1	150	1	150	2	300
舞蹈更衣室	23	0	0	2	46	2	46	2	46	4	92
美术教室	96	1	96	1	96	1	96	2	192	2	192
开放艺廊	120	0	0	1	120	1	120	1	120	1	120
书法教室	96	1	96	1	96	1	96	2	192	2	192
美术器材室	23	1	23	1	23	1	23	2	46	2	46
计算机（语言）教室	96	2	192	3	288	3	288	4	384	5	480
计算机（语言）辅房	23	1	23	1	23	1	23	2	46	2	46
校本特色教室（综合实践）	96	2	192	3	288	4	384	5	480	6	576
劳动技术教室	96	1	96	2	192	2	192	3	288	3	288

劳技器材室	23	1	23	1	23	1	23	2	46	2	46
3.公共教学用房											
多功能报告厅（含辅房）		1	300	1	400	1	500	1	600	1	700
微格教室（录播教室）	140	1	140	1	140	1	140	1	140	1	140
图书室（馆）		1	310	1	420	1	550	1	640	1	750
非正式学习空间			90		120		160		200		240
文化门厅		1	90	1	100	1	140	1	140	1	140
学生社团与 PBL 教室	40	2	80	3	120	4	160	5	200	6	240
心理咨询室		1	70	1	70	1	90	1	90	1	90
德育展览室	80	1	80	1	80	1	80	1	80	1	80
体质测试室	50	1	50	1	50	1	50	1	50	1	50
体育馆（含器材室）		1	1000	1	1000	1	1300	1	1300	1	1300
特殊资源教室		1	70	1	70	1	90	1	90	1	90
二、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598		748		940		1092		1244
建筑面积合计 K=0.65			920		1151		1446		1680		1914
教学办公室			256		384		512		640		768
行政办公室			72		84		98		112		126
文印室	30	1	30	1	30	1	30	1	30	1	30
档案室	30	1	30	1	30	1	30	1	30	1	30
广播室	30	1	30	1	30	1	30	1	30	1	30
卫生保健室（含隔离）		1	20	1	20	1	30	1	30	1	30
团队室	40	1	40	1	40	1	40	1	40	1	40
会议接待室		1	60	1	70	1	80	1	90	1	100
智慧管理中心		1	60	1	60	1	90	1	90	1	90
三、生活服务使用面积			1313		1845		2407		2925		3580
建筑面积合计 K=0.7			1876		2636		3439		4179		5114
总务用房		1	60	1	70	1	80	1	90	1	100
师生食堂			775		1162		1550		1937		2328
教工单身宿舍		1	108	1	108		137		173		202

传达室	30	2	60	2	60	2	60	2	60	2	60
配电室	40	1	40	1	40	1	40	1	40	2	80
卫生间			270		405		540		625		810
四、建筑面积合计			10686		14853		18353		22217		25791
学生规模（45人）			540		810		1080		1350		1620
教师人数			28		43		57		71		85
师生总人数			568		853		1137		1421		1705
五、生均建筑面积			19.79		18.34		16.99		16.46		15.92

附录 3：初中建设标准面积指标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学校规模									
		18班 900人		24班 1200人		30班 1500人		36班 1800人		48班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一、教学用房使用面积			7664		9325		11688		13364		16697
建筑面积合计 K=0.6			12773		15542		19480		22273		27828
1.教室											
普通教室	90	18	1620	24	2160	30	2700	36	3240	48	4320
机动教室（选修教室）	90	3	270	4	360	5	450	6	540	8	720
个别化辅导室	40	5	200	6	240	8	320	9	360	12	480
2.专用教室											0
理化生教室	103	3	309	4	412	5	515	6	618	8	824
力学实验室	120	1	120	1	120	1	120	1	120	1	120
科学创新教室	120	1	120	2	240	3	360	3	360	4	480
科学辅助用房	45	3	135	3	135	4	180	4	180	6	270
药品室（危化品）	23	1	23	1	23	1	23	2	46	2	46
实验废液储存室	23	1	23	1	23	1	23	1	23	1	23
音乐教室	103	1	103	1	103	2	206	2	206	2	206
艺术小剧场		1	123	1	164	1	164	1	181	1	217
音乐器材室	23	1	23	1	23	2	46	2	46	2	46
舞蹈教室	158	1	158	1	158	1	158	2	316	2	316
舞蹈更衣室	23	2	46	2	46	2	46	4	92	4	92
美术教室	103	1	103	1	103	2	206	2	206	2	206
开放艺廊	120	1	120	1	120	1	120	1	120	1	120
书法教室	103	1	103	1	103	2	206	2	206	2	206
美术器材室	23	1	23	1	23	2	46	2	46	2	46
史地教室	103	1	103	1	103	2	206	2	206	2	206

计算机（语言）教室	103	3	309	3	309	4	412	5	515	6	618
计算机（语言）辅房	23	1	23	1	23	2	46	2	46	2	46
校本特色教室	96	3	288	4	384	5	480	6	576	8	768
劳动技术教室	103	2	206	2	206	3	309	3	309	4	412
劳技器材室	23	1	23	1	23	2	46	2	46	3	69
3.公共教学用房											
多功能报告厅（含辅房）		1	400	1	500	1	600	1	700	1	1000
合班教室	140	1	140	1	140	1	140	2	280	2	280
微格教室（录播教室）	160	1	160	1	160	1	160	1	160	1	160
图书室（馆）		1	490	1	620	1	750	1	890	1	1150
非正式学习空间			120		180		220		260		300
文化门厅		1	90	1	100	1	120	1	120	1	120
学生社团与PBL教室	40	3	120	4	160	5	200	6	240	8	320
心理咨询室		1	70	1	90	1	90	1	90	1	90
德育展览室	80	1	80	1	80	1	80	1	80	1	80
体质测试室	50	1	50	1	50	1	50	1	50	1	50
体育馆（含器材室）		1	1300	1	1500	1	1800	1	1800	1	2200
特殊资源教室		1	70	1	90	1	90	1	90	1	90
[游泳馆（6道25m）]	660			1	660	1	660	1	660	1	660
二、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1036		1294		1532		1780		2286
建筑面积合计 K=0.65			1594		1991		2357		2738		3517
教师办公室			600		800		1000		1200		1600
行政办公室			126		154		182		210		266
文印室	30	1	30	1	30	1	30	1	30	1	30
档案室	30	1	30	1	30	1	30	2	60	2	60
广播室	30	1	30	1	30	1	30	1		1	30
卫生保健室（含隔离）		1	20	1	30	1	30	1	30	1	30
团室	50	1	50	1	50	1	50	1	50	1	50

会议接待室		1	70	1	80	1	90	1	100	1	120
智慧管理中心		1	80	1	90	1	90	1	100	1	100
三、生活服务建筑面积			2030		2649		3276		3935		5171
建筑面积合计 K=0.7			2900		3784		4680		5621		7387
总务用房		1	80	1	90	1	100	1	110	1	120
师生食堂			1292		1722		2153		2583		3444
教工单身宿舍		1	108	1	137	1	173	1	202	1	267
传达室	30	2	60	2	60	2	60	2	60	2	60
配电室	40	1	40	1	40	1	40	2	80	2	80
卫生间			450		600		750		900		1200
四、建筑面积合计			17267		21317		26517		30633		38732
学生规模（50人）			900		1200		1500		1800		2400
师生总人数			967		1289		1611		1933		2578
五、生均建筑面积			19.19		17.76		17.68		17.02		16.14

附录 4：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标准面积指标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学校规模									
		18班 840人		27班 1260人		36班 1680人		45班 2100人		54班 2520人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一、教学用房使用面积			7712		9974		12746		15265		17454
建筑面积合计 K=0.6			12853		16623		21243		25442		29090
1.教室											
小学普通教室	85	12	1020	18	1530	24	2040	30	2550	36	3060
初中普通教室	90	6	540	9	810	12	1080	15	1350	18	1620
机动教室（选修）	90	3	270	5	450	6	540	8	720	9	810
个别化辅导室	40	4	160	7	280	9	360	12	480	14	560
2.专用教室											
理化生教室	98	2	196	2	196	2	196	2	196	3	294
小学科学实验室	98	1	98	2	196	2	196	3	294	3	294
力学实验室	120	1	120	1	120	1	120	1	120	1	120
科学创新教室	120	1	120	1	120	2	240	2	240	2	240
科学辅助用房	45	3	135	3	135	4	180	5	225	6	270
药品室（危化品）	23	1	23	1	23	2	46	2	46	2	46
实验废液储存室	23	1	23	1	23	1	23	1	23	1	23
音乐教室	98	2	196	2	196	3	294	3	294	4	392
艺术小剧场		1	147	1	161	1	193	1	222	1	222
音乐器材室	40	1	40	2	80	2	80	2	80	2	80
舞蹈教室	158	1	158	1	158	2	316	2	316	2	316
舞蹈更衣室	23	2	46	2	46	4	92	4	92	4	92
美术教室	98	2	196	1	98	2	196	3	294	3	294
开放艺廊	120	1	120	1	120	1	120	1	120	1	120
书法教室	98	1	98	1	98	2	196	2	196	2	196

美术器材室	23	1	23	1	23	2	46	2	46	2	46
史地教室	98	1	98	1	98	1	98	1	98	1	98
计算机（语言）教室	98	3	294	4	392	5	490	6	588	7	686
计算机（语言）辅房	23	1	23	2	46	2	46	2	46	2	46
校本特色教室	98	3	294	5	490	6	588	7	686	9	882
劳动技术教室	98	2	196	3	294	3	294	4	392	4	392
劳技器材室	23	1	23	2	46	2	46	2	46	2	46
3.公共教学用房											
多功能报告厅（含辅房）		1	400	1	550		700	1	850	1	1000
合班教室	140	1	140	1	140	2	280	2	280	2	280
微格教室（录播教室）	160	1	160	1	160	1	160	2	320	2	320
图书馆		1	445	1	625	1	800	1	985	1	1160
非正式学习空间			120		180		260		300		340
文化门厅		1	100	1	120	1	120	1	120	1	120
学生社团与PBL教室	40	3	120	4	160	5	200	6	240	7	280
心理咨询室		1	70	1	90	1	90	1	90	1	90
德育展览室	80	1	80	1	80	1	80	1	80	1	80
体质测试室	50	1	50	1	50	1	50	1	50	1	50
体育馆（含器材室）		1	1300	1	1500		1800	1	2100	1	2400
特殊资源教室		1	70	1	90	1	90	1	90	1	90
[游泳馆（6道25m）]	660			1	660	1	660	1	660	1	600
二、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914		1211		1498		1795		2071
建筑面积合计 K=0.65			1406		1863		2305		2762		3186
教师办公室			468		693		918		1143		1377
行政办公室			126		168		210		252		294
文印室			30	1	30	1	30	1	30	1	30
档案室				1	30	1	30	1	40	1	40
广播室				1	30	1	30	1	30	1	30
卫生保健室（含隔离）				1	20	1	30	1	30	1	30

团队室		1	50	1	50	1	50	1	50	1	50
会议接待室		1	80	1	90	1	100	1	120	1	120
智慧管理中心		1	80	1	90	1	100	1	100	1	100
三、生活服务使用面积			1920		2794		3707		4588		5453
建筑面积合计 K=0.7			2743		3992		5295		6554		7790
总务用房		1	80	1	90	1	100	1	110	1	120
师生食堂			1205		1808		2411		3014		3616
教工单身宿舍		1	115		166	1	216	1	274	1	317
传达室	30	2	60	2	60	2	60	2	60	2	60
配电室	40	1	40	1	40	2	80	2	80	2	80
卫生间			420		630		840		1050		1260
四、建筑面积合计			17003		22478		28843		34757		40066
学生规模			840		1260		1680		2100		2520
小学教师数			29		43		57		71		86
初中教师数			23		34		45		56		67
教师总人数			52		77		102		127		153
师生总人数			892		1337		1782		2227		2673
五、生均建筑面积			20.24		17.84		17.17		16.55		15.90

附录 5：普通高中建设标准面积指标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学校规模									
		18班 900人		24班 1200人		30班 1200人		36班 1800人		48班 2400人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一、教学用房使用面积			9942		11911		14733		17132		21461
建筑面积合计 K=0.6			16570		19852		24555		28553		35768
1.教室											
普通教室	90	18	1620	24	2160	30	2700	36	3240	48	4320
机动教室	90	2	180	2	180	3	270	3	270	3	270
选课中教室	60	3	180	4	240	5	300	6	360	8	480
选课小教室	40	4	160	6	240	8	320	9	360	12	480
年级级部基地	120	3	360	3	360	3	360	3	360	3	360
2.专用教室											
理化生学科教室	103	4	412	6	618	9	927	9	927	12	1236
理化生演示实验室	103	2	206	2	206	3	309	3	309	4	412
力学学科实验室	125	1	125	1	125	1	125	1	125	2	250
科学创新教室	103	2	206	3	309	4	412	4	412	5	515
理化生准备室	45	4	180	6	270	9	405	9	405	12	540
药品室（危化品）	23	2	46	2	46	2	46	3	69	3	69
实验废液储存室	23	1	23	1	24	1	23	2	46	2	46
标本模型室	103	1	103	1	103	2	206	3	309	4	412
音乐教室	103	1	103	1	103	2	206	2	206	2	206
艺术小剧场		1	180	1	210	1	240	1	270	1	300
音乐器材室	30	1	30	1	30	2	60	2	60	2	60
舞蹈教室	180	1	180	1	180	1	180	2	360	2	360
舞蹈更衣室	23	2	46	2	46	2	46	4	92	4	92
美术教室	103	1	103	1	103	1	103	1	103	2	206
开放艺廊	120	1	120	1	120	1	120	1	120	1	120
书法兼美术教室	103	1	103	1	103	1	103	1	103	2	206

美术器材室	30	1	30	1	30	1	30	2	60	2	60
历史学科教室	103	1	103	1	103	2	206	2	206	2	206
地理学科教室	103	1	103	1	103	2	206	2	206	2	206
史地器材室	30	1	30	1	30	2	60	2	60	2	60
计算机（语言）教室	103	4	412	5	515	5	515	6	618	7	721
计算机（语言）辅房	30	2	60	2	60	2	60	3	90	3	90
校本特色教室	96	3	288	4	384	5	480	6	576	8	768
通用技术教室	130	2	260	2	260	3	390	3	390	4	520
通用技术器材室	45	1	45	1	45	2	90	2	90	2	90
3.公共教学用房											
多功能报告厅（含辅房）		1	600	1	700	1	800	1	1000	1	1200
合班教室	200	1	200	1	200	1	200	2	400	2	400
微格教室（录播教室）	160	1	160	1	160	1	160	1	160	1	160
图书室（馆）		1	765	1	975	1	1185	1	1410	1	1830
非正式学习空间			240		320		400		450		500
文化门厅		1	100	1	120	1	140	1	150	1	170
学生社团与PBL教室	40	6	240	8	320	10	400	12	480	16	640
心理咨询室		1	90	1	90	1	90	1	90	1	90
德育校史室		1	90	1	120	1	120	1	150	1	170
体质测试室	50	1	50	1	50	1	50	1	50	1	50
体育馆		1	1300	1	1400	1	1500	1	1800	1	2400
体育器材室			40		60		100		100		100
特殊资源教室		1	70	1	90	1	90	1	90	1	90
[游泳馆（6道25m）]	660	-	-	1	660	1	660	1	660	1	660
[游泳馆（8道50m）]	1450	-	-	1	1450	1	1450	1	1450	1	1450
二、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合计 K=0.65			1216		1508		1800		2062		2580
教师办公室			648		864		1080		1296		1728
行政办公室			198		234		270		306		342

文印室	30	1	30	1	30	1	30	1	30	1	30
档案室	30	1	30	1	30	1	30	2	60	2	60
广播室	30	1	30	1	30	1	30	1		1	30
卫生保健室（含隔离）		1	20	1	30	1	30	1	30	1	30
党团室	50	1	50	1	50	1	50	1	50	1	50
会议接待室（大）		1	70	1	80	1	90	1	100	1	120
接待室（小）	40	1	40	1	40	1	40	1	40	1	40
智慧管理中心		1	100	1	120	1	150	1	150	1	150
三、生活服务建筑面积			1950		2630		3260		3880		5120
建筑面积合计 K=0.7			2786		3757		4657		5543		7314
总务用房		1	80	1	100	1	120	1	140	1	160
师生食堂			1310		1820		2280		2680		3600
传达室	30	2	60	2	60	2	60	2	60	2	60
配电室	50	1	50	1	50	1	50	2	100	2	100
卫生间			450		600		750		900		1200
四、宿舍使用面积			5360	1	7143	1	8922	1	10710	1	14268
建筑面积合计 K=0.7			7657		10204		12746		15300		20383
教职工单身宿舍		1	320	1	423	1	522	1	630	1	828
学生宿舍	5.6		5040		6720		8400		10080		13440
五、建筑面积合计			28884		36133		44727		52568		67435
学生规模（50人）			900		1200		1500		1800		2400
教师数			72		96		120		144		192
师生总人数			972		1296		1620		1944		2592
六、生均建筑面积			32.09		30.11		29.82		29.20		28.10

注：

- (1) 依《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第四条“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和养老等公共设施的底层架空作为公共空间使用的，不计入容积率指标。”各学校的首层架空层面积依学校需求确定。
- (2) 上述各表不含地下室及辅助用房，宜结合各校实情确定。设在地下室的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生活水泵房，通常为 90 m²、100 m²和 40 m²。
- (3) 游泳池为选配，相关使用面积含泳池及附属设备用房面积。若室外无配电箱变，每校配电房面积不小于 7.5X13 m²,层高不低于 4.20m。
- (4) 超过本表班级规模的学校，其生均建筑面积和生均用地面积分别不宜小于幼儿园 15 班、小学 36 班、初中 48 班、九年一贯制 54 班、高中 48 班的标准要求。
- (5) 幼儿园、中小学的各类建设用房，当相关规范、标准有不一致时，按有利于学校的高标准执行。
- (6) 温州中等职业类学校新建工程，参照 2021 第 1006 号批示办理单按建筑面积不低于 29.21 m²/生核定。